

广东省总工会 文件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粤工总〔2021〕32号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加强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卫生健康局（委），省级产业工会、省直属机关工会、中央驻穗单位和部分省属集团公司及有关厅（局）工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推进健康广东建设，保障女职工健康权益，提升女职工健康水平，推动扩大宫颈癌、乳腺癌（以下简称“两癌”）筛查受益人群和覆盖范围，实现女职工“两癌”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

会办公厅关于加强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的通知》（厅字〔2021〕22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的重要意义

“两癌”是严重威胁妇女健康的恶性肿瘤。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妇女健康，将“两癌”防治工作作为保护妇女权益、促进妇女发展的重要工作。《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对女职工定期进行妇科疾病及乳腺疾病的查治；《“健康广东2030”规划》明确提出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明确要求将妇科和乳腺检查项目纳入女职工健康检查。但一些用人单位和女职工对“两癌”筛查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认识不足，部分企业因经营困难难以落实相关费用，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等群体权益实现面临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导致“两癌”筛查服务难以实现应查尽查。加强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是关系家庭幸福、促进社会文明与进步的重要工作，是健康广东行动的重要内容，是改善女职工健康、提高患病女职工生存率及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各地工会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产业（系统）工会要从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强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扩大“两癌”筛查覆盖面，使广大女职工得实惠、普受惠，

不断提高女职工健康水平。

二、多措并举积极推进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

各地工会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产业（系统）工会要广泛开展“两癌”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活动，依法推动用人单位为女职工定期进行“两癌”筛查，推动开展重点面向困难企业女职工、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等群体的公益性“两癌”筛查服务，积极开展关爱帮扶工作，共同推进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

（一）广泛开展“两癌”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活动。各地工会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产业（系统）工会要将“两癌”防治知识纳入公共卫生宣传和职工教育培训内容，面向社会、面向用人单位和职工广泛开展“两癌”筛查宣传和防治知识普及活动。帮助用人单位了解自身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依法定期开展“两癌”筛查。不断提高女职工“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使她们充分认识到“两癌”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对自身健康的重要意义，从“要我查”变成“我要查”，积极参与“两癌”筛查。

（二）依法推动用人单位对女职工定期进行“两癌”筛查。各地工会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产业（系统）工会要大力推动用人单位履行法律义务，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广东省实施〈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办法》规定“用人单位可以每1至2年组织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疾病检查，

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定期组织女职工进行乳腺癌、宫颈癌筛查。”倡导有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经济效益较好企业等带头履行主体责任，积极为女职工安排“两癌”筛查。各地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要积极推动将“两癌”筛查纳入集体合同及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条款，紧密依托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制度，监督用人单位定期组织女职工进行“两癌”筛查。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积极为用人单位开展女职工“两癌”筛查提供专业指导和技术支持，确保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的规范性。

（三）积极开展公益性“两癌”筛查服务。各地工会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产业（系统）工会要积极推动将女职工“两癌”筛查纳入地方政府民生实事项目，纳入工会实事项目。有条件的地方工会、产业（系统）工会要积极争取通过设立专项资金、整合社会资源等方式，重点面向困难企业女职工，女性货车司机、跟车“卡嫂”、女性网约车司机、女性快递员、女性外卖送餐员等新就业形态女性劳动者，女性护工护理员、女性家政服务员、女性环卫工人等群体，通过购买服务等途径会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公益性“两癌”筛查服务。省总工会将根据各地各产业（系统）“两癌”筛查工作开展情况，每年安排女职工“两癌”筛查专项资金，为地方和产业（系统）工会开展公益性“两癌”筛查服务提供支持。

(四) 倾情开展关爱帮扶工作。各地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要深入实施“女职工关爱行动”,积极关心关爱罹患“两癌”女职工,进一步加大帮扶服务力度,帮助她们解决生活困难。要充分发挥广东省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计划、女职工安康互助保障计划和职工住院医疗综合互助保障计划等保障作用,积极开展女职工特殊疾病互助保障及帮扶救助工作。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工会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产业(系统)工会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部门协作,积极整合资源,根据本地本产业(系统)实际共同制定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工作内容和举措,形成工作合力,扩大工作覆盖,推动女职工“两癌”应查尽查。

(二) 确保规范运作。各地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要加强公益性“两癌”筛查专项资金管理,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规范运作。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强化治疗控制,确保筛查质量。

(三) 注重总结经验。各地工会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各产业(系统)工会要及时总结推进“两癌”筛查工作的典型经验、有效做法和工作成效,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全方位开展宣传、交流和推广工作。

(四) 按时报送材料。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省产业

(系统) 工会要加强工作谋划和调查研究, 对本地本产业(系统) 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情况做到底数清、问题明, 及时发现并报送女职工“两癌”筛查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及有益经验, 于每年年底向省总工会女职工部报送工作总结及下一年工作计划。各地工会将“两癌”筛查相关数据及时分享给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省总工会女职工部联系人: 王 芬、丘 嘉

联系电话: 020-83871660、86153016

电子邮箱: szgh_86153016@gd.gov.cn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妇幼处联系人: 刘 薇

联系电话: 020-8382833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9月15日

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1年9月22日印发
